附件3：

2018年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公园迷你马拉松比赛选手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2018年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园迷你马拉松健身长跑比赛 (以下统称“比赛”)，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委会及主办单位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办方就选手参加本次马拉松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马拉松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长跑运动，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

5.我参加此次比赛以及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办方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我授权赛事主办方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比赛的宣传与推广；

7.我将向主办方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办方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

8.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我同意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得损害、更改及遮盖马拉松官方号码布，按照参赛要求穿着统一服装，并同意主办方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10.我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身体不适及赛道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2.我同意主办方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人已知悉并充分明白上述声明内容。

代表队名称：

全体参与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